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周亮宇

電話：07-3601875

傳真：(07)360-1839

電子郵件：fasost@cpami.gov.tw

80743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189號8樓

受文者：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海環字第109100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本處工務督導小組109年度第一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9年2月3日營海環字第10910001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譽霖工程有限公司、黃冠華建築師事務所、利昇營造有限公司、本處許副處長書國、黃秘書兼室主任淑菁、張課長仲佐、方課長志仁、王課長君如、莊課長正賢、呂主計員東娥、吳課員俊霖、陳技正兼主任國永、彭技正兼辦主任正良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線

處長徐韶良

本處工務督導小組 109 年度第一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 一、 督導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 督導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
三、 主持人：許副處長書國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 督導工程：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
 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二）馬公服務站興建工程
六、 監造單位與承包商進行簡報：略
七、 督導小組意見與建議事項：如下表

督導小組意見與建議事項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 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1. 工程應於如質、如期、如算下完成，本工程位處偏遠之東沙島，最重要的是品質與安全之管理，請監造單位務必確實的監造。 2. 本工程依先前營建署召開之預算檢討會議，工程須於今（109）年 12 月底完成，惟依工程期程之安排預定竣工日為 110 年 3 月 9 日，為能依 12 月底完成為目標，今年 1 月份之工程進度、品質控制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依結論本處請承商配合於今年 12 月底完成，並提送修正之預定進度網圖，請承商配合辦理。 3. 估驗部分目前僅完成第一期款之撥付，第二期估驗請承商依說明與進度來請領費用，並請監造單位加強估驗資料之審查。 4. 本工程尚有很多材料設備未完成送審，如鋼構、太陽能等，而污水處理設備、廚餘處理設施因涉及變更，將影響送審期程，如有變更設計請加速辦理。污水處理設備及廚餘處理設施為何需辦理變更請設計監造單位說明。 5. 材料設備送審尤其太陽能設備所占費用較高，請加速送審作業。 6. 承商專任工程人員目前還未上島辦理工程之督察，依規定每月應至少辦理督察一次，督察內容除施工品質外，也包含進度、品質文件及建築工程等，請確實辦理。 7. 管線開挖涉及植栽移除部分，請務必與東沙管理站人員進行現勘確認是否屬原生植物於開挖之範圍，如認為原生植物請避開管線路徑，從其側邊開挖埋設。 8. 依承商說明不合格品之管制，未見明確之管制處理，例如管制品之存放、張貼不合格避免誤用等，請承商加強管制作為。

9. 本工程有使用 line 群組，除每日上傳施工進度之外，各工項也請上傳至少 1~2 張之施工照片。
10. 現場準備之工程品質及職安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仍有許多之缺漏，難以檢視，或許相關資料放在現場，建議資料採電子化，後續並請至少以影本陳列，以供查核。包含工程會議也有缺乏，後續請製作工程會議之總表，以利管理。
11. 施工日誌陳列也有缺漏，造成不易查核試驗日期、試驗報告是否確實登入日誌內容，請做好各項書面資料之管理。
13. 試驗報告判讀人員也請確實簽署判讀日期。
14. 依預定進度表安排，一月下旬應開始污水廠房及機水電工程之施工，惟鋼構及機水電之材料設備送審尚未完成，將影響後續工程進度，請監造單位督促承商儘速送審及備料。
15. 依洽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要求，本工程請每月辦理估驗，請承商配合辦理。
16. 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依契約規定為每半個月提報一次，請依規定辦理。
17. 材料抽試驗報告應由承商初判後送監造判讀，惟檢視試驗報告部分有監造單位判讀後未說明判讀結果之情形，完成判讀之試驗報告也未送本處備查。
18. 承商簡報第 24 頁品質計畫文件核備內容，屋頂及牆面彩色鋼板說明待變更設計後送審，請說明該工項變更設計之必要性？
19. 工程材料進場自主查驗統計表有說明不合格品之數量，但無後續改善情形之說明，請於備註說明改善時間、實際作為及改善結果。
20. 內部品質稽核 1 月 3 日有要求改善，但稽核報告僅簽署已改善，並無改善時間及改善作為之說明。

(二) 馬公服務站興建工程

1. 本工程進度已落後逾 10%，依規定承商應儘速提出趕工計畫。
2. 本案後續將辦理變更設計，請檢視契約項目與圖說，如有誤植內容一併於變更設計時修正。
3. 後續材料設備運補前請通知本處與監造單位以利於運補前辦理材料之抽查。
4. 工程應於如質、如期、如算下完成，本工程位處偏遠之離島，最重要的是品質與安全之管理，請監造單位務必確實的監造。
5. 目前工程進度落後約 11%，請監造單位提出進度管控建議方案，包含異常狀況分析及因應對策，並請承商趨趕工進。
6. 承商專任工程人員尚依規定每月進行 1 次督察，請維持至少每月督察 1 次，督查內容除現場施工品質外，也包含工程進度及品質文件部分。
7. 監造單位請安排工程施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承商也請加強工地施工品質

管理。

8. 承商請依規定定期安排工地會議，尤其目前工程有落後情形。
9. 材料檢(試)驗請製作試驗總表說明契約數量、檢試驗頻率、應檢試驗次數、已完成試驗次數等，以利材料檢試驗之管理。
10. 材料檢(試)驗應於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確實試驗項目、試驗日期及試驗結果等。
11. 承商自主檢查表部分檢查之鋼筋保護層厚度多有漏寫、或與監造抽查厚度有不一致情形，繕寫錯誤情形請承商再確認內容正確性。模板使用為幾層模也請納入檢查並詳實紀錄。
1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監造報表有紀錄，而施工日誌則缺漏記載，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請於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確實紀錄。
13. 承商簡報第8頁材料檢驗之流程有誤，請說明與修正。
14. 施工抽查紀錄與施工改善追蹤表資料不一致，請承商確認。
15. 施工抽查改善追蹤表僅有公司章，應有查驗人員簽署確認。

八、 結論：

- (一) 請承商與監造單位依督導小組意見與建議事項改善，並請於109年3月10日前函復督導小組意見與建議事項改善成果。
- (二) 本處工務督導小組預計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現場工程」及「馬公服務站興建工程」之現場督導，請承商及監造單位現場妥為準備並備妥相關品質文件供查，現場督導通知將另寄送。

九、 散會：下午16時10分。

本處工務督導小組 109 年度第一次工務督導會報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副處長書國 許書國 紀錄：周亮宇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u>張玉華</u> <u>林英政</u>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u>謝芳庭</u> <u>劉清虹</u>
黃冠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u>黃冠華</u> <u>陳聰勤</u>
利昇營造有限公司	新技術師 許順慶	<u>王育麟</u> <u>呂昌</u>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秘書淑菁		<u>黃淑菁</u>
企劃經理課 張課長仲佐		<u>張仲佐</u>
環境維護課 方課長志仁		<u>方志仁</u>
保育研究課 莊課長正賢		<u>莊正賢</u>
解說教育課 王課長君如		<u>王君如</u>
主計機構 呂主任東娥		<u>呂東娥</u>
協辦政風		

吳技士俊霖		吳俊霖
東吉管理站		
彭主任正良		
東沙管理站		
陳主任國永		
其他	工務員	藍同安

